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医院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简章

一、医院简介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华医院、云南省血液病医院、昆明理工大学附属医院）作为云南省最早的中国人自办省立医院，1992年在云南省率先评为三级甲等医院，1999年被评为全国百佳医院。现已成为云南省疑难危重疾病救治中心，是集医疗、科研、教学和急救救援、涉外医疗服务为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国际救援定点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建设单位、全国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等等。近年来，先后荣获全国发挥信息优势示范医院、全国“优质护理服务表现突出医院”、人民网“2017年度全国优质服务示范医院”等荣誉。2018、2019连续两年在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位居全省第一、分获全国第68名、第60名的好成绩。2020年，跻身“中国医疗机构品牌传播百强榜”50强，在国家/省级公立医院排名第33位，为云南省唯一入选医院。2020年，年总诊疗人次260万余人次，出院病人14万余人次，编制床位2000张。目前正积极与中日友好医院共建“国家呼吸区域医疗中心”。

学科建设特色彰显。医院现设临床医技科室64个，有国家级重点专科3个，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1个；院士（专家）工作站26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5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3个，省级重点专科20个，省级创新团队7个，省级转化医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省级质控中心7个，省、市级重点实验室4个，省级研究

所、研究中心 25 个。是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机构，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等。

医疗技术精益求精。医院在危急重症救治、微创医学、分子生物学与基因检测技术、肿瘤综合治疗、细胞移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缺陷筛查诊断等领域均达到国内和省内先进水平。被批准为国内第 4 家开展辅助生殖技术、国内第 2 家开展基因芯片诊断技术的医院。在省内率先实施保留十二指肠的胰头切除、腹腔镜巨脾切除门奇断流手术、减孔腹腔镜手术、内镜(ESD/POEM) 4 级治疗技术等，并广泛成熟运用于临床。

钟灵毓秀名医荟萃。医院有入选国家和省级各类人才项目百余人。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才 28 人，云南省医学领军人才 17 人，云南省医学学科带头人 34 人，云南省医学后备人才 50 人，昆明市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2 人。

科研创新引领发展。近 3 年，共获各类科研基金 469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1 项）；获省部级和厅级科研成果奖 47 项，发表 SCI 论文 193 篇，累计影响因子达到 598.751；以主编出版专著 59 部。院士工作站 4 项新技术获评省科技厅“科技入滇”重大落地成果，“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技术”等不断填补省内空白；“地中海贫血高通量基因检测技术开发及临床应用研究”获第三届全国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重教学面向海内外。医院有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及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各 1 个，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 28 个，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4 个，专业骨干师资培训基地 1 个；国家级培训基地 3 个，心律失常介入培训基地 1 个，省级示范基地和培训中心 9 个，省级继教基地 15 个，远程医学教育和诊疗中心 1 个。现有临床带教教师 992

人，其中硕、博士生导师 294 人，规范化培训师资近 700 人，医学模拟骨干师资 52 人。医院承担昆明理工大学等 15 所院校的理论 and 实践教学任务，年均培养本科生、研究生、住/专培医师 2100 余人，在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中，通过率连续多年居省内前列。

二、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规范化培训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使医师结业时具备“三甲”医院住院医师水平，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的轮转培训、兼顾临床科研与教学训练。

四、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一）自主培训医师：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自主培训医师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和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二）外单位委培医师（含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送培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者。培训结束，返回送培单位工作。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医师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

(三) 本单位培训医师：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的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在职在编职工。

(四) 昆明理工大学医学院招录的2021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硕研究生），按有关规定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

五、培训时间

(一) 本科医学生和科学学位研究生一律培训3年；

(二)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经临床能力测评后可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培训基地接受不少于1年的培训。

六、招生计划

我院2021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专业共28个，共计165人。详见下表。

(一) 急需紧缺专业：69人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招生数
1	0200	儿科	10人
2	0300	急诊科	4人
3	0500	精神科	3人
4	0700	全科	21人
5	1600	妇产科	15人
6	1900	麻醉科	8人
7	2000	临床病理科	3人
8	3700	重症医学科	5人

注：急需紧缺专业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招生计划。

(二) 西医其他专业：96人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0100	内科	11	1800	耳鼻咽喉科
2	0400	皮肤科	12	2100	检验医学科
3	0600	神经内科	13	2200	放射科
4	0800	康复医学科	14	2300	超声医学科
5	0900	外科	15	2400	核医学科
6	100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6	2500	放射肿瘤科
7	1100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17	2600	医学遗传科
8	1200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18	2800	口腔全科
9	1400	骨科	19	2900	口腔内科
10	1700	眼科	20	3000	口腔颌面外科

注：1.根据招录情况，可能进行补录。补录办法和报名时间在我院网站另行公告。
2.医学遗传科培养方向包括：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及生殖医学。

七、报名条件

报名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医学事业，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医院规定的体检要求；能坚持按国家培训标准和培训基地的管理要求，完成预定周期的培训。具体为：

(一) 应届毕业生条件

1.学历要求：符合西医类临床医师资格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内的应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2.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或四级成绩达到 426 分(含 426 分)以上,急需紧缺专业可根据招录考试成绩适当放宽条件。

3.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应报考除口腔类别以外的其余专业;医学检验、麻醉、医学影像、口腔医学等专业毕业生应报考相对应专业。报考医师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二) 往届毕业生条件

1.学历、外语、专业及身体条件同应届毕业生;

2.毕业 1 年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者优先;毕业 2 年及以上者,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

(三) 单位委培生:除符合应届、往届毕业生报名条件外,需按统一格式(附件 2),出具由派出单位人事部门盖鲜章的《同意送培证明》。

八、 报名程序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报名者应对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凡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报名、录取资格。录取后的培训医师需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院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并承担相应后果。

(一)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7 月 12 日 18:00,报名者登录:“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按该平台提示进行操作。

(二) 现场确认

1.时间及地点:7月14日(周三)09:00-11:30;14:00-16:30。

报名者携带相关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昆明市金碧路157号,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二号门诊楼第19层(1910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和确认。

2.递交资料清单:全部材料验原件(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收A4纸复印件,并按照以下顺序整理,不用装订:

(1)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一式壹份,原件,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报考者个人基本信息资料:①个人简历(500字以内,贴上本人近期免冠照片,原件);②学历、学位证书(从初始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③身份证复印件;④国家四、六级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3)报考者个人学习经历资料:

●本科和科学学位硕博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加盖学校教务部门鲜章的成绩单;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类专业学位应届毕业研究生:①提交前一阶段学历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②拟申请培训年限减免者,还需提交研究生期间的学位课程成绩单、临床学科轮转情况(具体学科和轮转时间,即盖学校鲜章的《临床轮转情况登记手册》复印件)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附件1,一式二份);

●往届毕业生:①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②医师资格证复印件或当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单打印件;③医师执业证复印件;

●单位委培医师:除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由送培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培养函一份(原件,盖鲜章,格式见附件2)。

(三) 有关事项

1. 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每位报名者最多可填报我院的3个专业志愿,选择“服从调剂”时,表明服从调剂所报考培训基地的任一培训专业。

3. 报名者在省毕教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报名者需随时关注省毕教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4. 专硕研究生参培由相应培养院校统一网上报名、研究生本人在2021年7月19日-7月26日09:00-18:00时进行网上完善报名信息,由培养院校进行确认审核。

5. 其他注意事项请仔细查看,并及时关注“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以及我院“昆华之窗”公众号通知。

九、录取程序

招录考核由专业笔试及综合素质面试组成,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医师。

（一）专业笔试：拟于7月16日09:00-11:00完成，考试内容为临床综合理论（以内外科基础为主，全面兼顾各专业），口腔医学类除外。（笔试名单及具体安排请关注医院“昆华之窗”公众号公告）

（二）综合素质面试：拟于7月19日-7月22日完成，主要考察专业能力（含临床技能操作）、英文水平及综合素质。（具体面试名单及安排请关注医院“昆华之窗”公众号公告）

（三）录取：根据报考人数、基地培训容量、考试成绩、体检结果等，分专业择优录取。根据招录情况，可能进行补录，补录办法和报名时间在我院网站另行公告。拟录取的自主培训医师在规定时间内（**拟7月24日前**）内由我院统一安排入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单位委培（含本单位）医师需提供4-7月三级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原件（复印件须加盖送培单位人事处鲜章），体检合格者，方由医院公布录取名单。

已通过我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或已进入面试的医师予以直接录取，但须完成报名程序和参加考试，并按照医院安排进行培训。

（四）调剂：调剂优先满足全科、儿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急需紧缺专业。我院工作人员会提前与未被录取且服从调剂的报名人员进行沟通，请务必保持通讯通畅。

（五）根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规定，请报考者务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2.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医院对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将按照退培处理。

十、培训管理及待遇

（一）培训医师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生健康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

（二）执业资格补助：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但未独立执业上岗者，200元/人/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且独立执业上岗者，400元/人/月。

（三）特殊专业补助：600元/人/月，仅针对全科、儿科、精神科、急诊科、妇产科、麻醉科等急需紧缺专业（国家政策变动时，按最新公布紧缺专业执行）。

（四）住宿补助：600元/人/月，仅限医院未能提供住宿的培训医师。

(五) 奖励性补助：培训医师在医院培训满半年后即开始享受奖励性补助至培训期结束。

(1) 进入医院培训满半年者，900 元/人/月。

(2) 年度考核合格，进入培训第二年者，1500 元/人/月。

(3) 年度考核合格，进入培训第三年者，2100 元/人/月。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年度培训，奖励性补助按上一年度标准发放。

(六) 培训医师在培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卫科教发〔2015〕12号）、《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一医发〔2016〕117号）和《关于印发医师规范化培训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一医发〔2018〕208号）执行。以本科社会招收医师为例，扣除社会保险等费用后，月均收入4000-6000元。

(七) 通过结业考核的培训医师，省卫生健康委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八) 专硕研究生招生报名按培养学校相关要求执行，日常管理及待遇按照全日制研究生有关规定和《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统招研究生生活学习补助管理规定》（云一医发〔2019〕196号）执行。

(九) 参加我院住培的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毕业生需按时参加我基地招录考试。现场确认和提交材料可延期至招录考试结束后（具体另行通知）。未获得学历证书或现场确认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培训期间的人员管理、待遇、经费保障

等政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 计划外招录医师不享受财政补助，其相关待遇按文件《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规范化培训医师计划外招录管理办法（试行）》（云一医发〔2019〕149号）执行。

十一、疫情防控

报名者现场确认或参加招录考试时，需持云南健康码进入医院，若为黄码及红码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请自行报备所属培训基地及省医师协会。

(一) 参加现场资格审核、理论考试、面试及实践技能考核（以下简称考试）人员应提前扫“疫情防控行程卡”和“云南健康码”，如实提交14天内行程信息，进行健康排查，重点排查14天内去过或途经疫情高风险地区、14天内接触过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情况。

(二) 对以下情况的考生，应在考试前7天内提前自行安排进行核酸检测，确认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并携带相关证明进行面试签到。

1. “云南健康码”为黄码人员，须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云南健康码”为红码人员，经核实后，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不得参加考试。

2. 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需如实提交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并持面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

3. 如考试当天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等相关症

状的人员，应立即停止考试到发热门诊就诊。

4.考试期间需要全程配佩戴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十二、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规培医师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一)医院联系人及电话：陈老师、杨老师，0871-63638064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157号，邮编：650032

(二)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联系人：

杨婧婷 0871—65395838/18308725926

欢迎广大医学生报考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附件：1.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2.同意送培证明（单位委培）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1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基地医院名称			培训专业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制	<input type="checkbox"/> 7 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8 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硕士	毕业专业		博士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时间	
申请减免培训年限理由： （需说明的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培训基地审批意见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医师协会/省 中医药学会审 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毕教办备案意见	（不需审批，检查无误后标注“同意备案”）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原则上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按照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培训基地接受培训，硕士培训年限不少于2年、博士培训年限不少于1年；其余情况不得减免培训年限。符合减免年限要求的，以1年为单位进行减免。

2.本表一式二份，报省毕教办备案后，返回一份由培训基地留存备查。

附件 2

同意送培证明（单位委培）

_____ 医院 _____ 同志（性别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最高学历 本科 研究生最高学位 学士 硕士 博士 无，学位类型 学术型 专业型，本科学历专业： _____，最高学历专业： _____）。系/拟于 _____ 年 _____ 月招聘入院。招聘专业： _____，科室 _____，岗位招聘类别：编制内 编制外 其他。现同意送至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专业为 _____，并承诺保障培训人员在送培单位应该享受的工资等待遇。

注：培训专业必须与招生简章一致，否则无效。

个人签名（手签，按手印）： _____ 年 月 日

科室意见（科主任签名、盖章，此项仅限于本院培训医师）： _____ 年 月 日

医务处/科意见（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科意见（签名、盖处章）： _____ 年 月 日